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购买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象	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	未调整
交易标的	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未调整
审计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5月31日
标的资产作价	489,154.27万元	405,152.15万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	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不低于55,102.35万元、54,608.75万元和54,000.35万元；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不低于2,118.05万元、2,030.61万元和2,015.28万元	醋酸及衍生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不低于38,299.17万元、46,729.17万元和46,187.02万元； 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不低于1,773.19万元、2,491.81万元和2,464.66万元
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	846,327,132股	691,925,810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	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作价为 405,152.15 万元，较调整前的作价减少幅度为 17.17%，变动幅度未超过 20%。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围包括：“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授权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